



# 香港商船资讯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国际海事组织（IMO）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在第 71 次会议上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

1. MEPC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举行的第 71 次会议上就《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指引和修正案通过下列决议。

- 决议 MEPC.286(71) — 《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内容关于指定波罗的海和北海为氮氧化物三级排放标准控制的排放控制区。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决议 MEPC.291(71) — 为增补《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而就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7 年指引。此决议取代由决议 MEPC.198(62) 通过和由决议 MEPC.260(68) 修订的 2011 年指引。
- 决议 MEPC.292(71) — 主管当局核实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的 2017 年指引。
- 决议 MEPC.293(71) — 开发和管理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库的 2017 年指引。

2.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并据而行事。

4.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请向海事处航运政策科总海运政策主任查询（电话：（852）2852 4603；传真：（852）2542 4841）。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7年9月28日